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庆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陈梅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费晓光、张建席律师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